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15〕41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通识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

《上海财经大学通识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5年6月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财经大学通识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15年7月7日

上海财经大学通识教育中心

2015年7月9日印发

附件：

上海财经大学通识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落实《上海财经大学通识教育改革方案（2014）》，推进我校通识课程建设，凸显通识教育作为人格教育、成人教育和德育教育，对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建立宽广视野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范围与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课程主要为本科生培养方案中“通识限定选修课”和“通识任意选修课”两种课程类型。课程一般应归属于以下七个模块之一：“经典阅读与历史文化”、“哲学思辨与伦理规范”、“艺术修养与运动健康”、“经济分析与数学思维”、“社会分析与公民素养”、“科技进步与科学精神”和“语言与跨文化沟通”。

第二条 通识课程建设应贯彻学校“培养健全人格，促进均衡发展”的通识教育理念；遵循学校通识教育的总体目标：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上财风格”的通识教育体系。通过实施通识教育，培养学生健全人格，促进学生终身学习和全面发展，为学生未来成为具有全球视野和民族精神，富有创造力、决断力及组织力的卓越财经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条 现阶段我校的通识课程需求主要通过购买国内外其他高校高品质通识课程和校内立项建设这两个渠道来满足。本

办法主要针对校内建设课程。

第四条 通识课程建设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基本性。课程应涉及人类文明中最根本、最重要、最必需的经验 and 要素。

（二）主体性。课程应充分调动学生主观能动性，引导学生从自己的视角去看待问题，通过讨论、思辨、比较和判断，了解自身与自然、自身与社会的关系。

（三）多元性。课程应有助于开拓学生视野，理解人类在性别、种族、阶级和文化方面的多元性，培养尊重差异和兼容并包的胸襟。

（四）整合性。课程内容应整合不同学科领域的知识，以启发心智，强调思想与方法，而非纯粹的知识点。

（五）贯通性。课程所探讨的问题应该浅显明白，不需要学生预先拥有特定的专业知识为前提。可由问题导向，逐渐引导学生了解相关知识体系，从而有贯通效果。

（六）先进性。课程建设要把握宁缺毋滥的原则保证质量。要注意依托和发挥我校优势学科进行通识精品课程建设，力争推向上海市乃至全国。

二、立项形式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通识课程立项建设的类别。

（一）通识课程立项建设可以有两种形式，一是定向邀请，即根据学校通识课程需求，经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由

通识教育中心定向邀请校内外教师建设通识课程；二是自主申报，即我校教师根据通识课程建设通知要求自行申请，经所在学院和校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立项。

(二) 通识课程立项建设可以有两种形式，一是符合通识课程基本要求的校内原有课程改造；二是新设的课程进行建设。

第六条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申报人，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人在拟申报立项课程的专业领域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工作基础和实践经验；

(二) 原则上申报人近三学期评教结果平均排名不能位于学校总排名后 30%；

(三) 申报人必须是该课程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课程建设工作；

(四) 通识核心课程的申报人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第七条 申报人根据自己的学科专长申报课程，如实填写《上海财经大学通识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第八条 通识教育中心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通识课程建设方案和基础条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上报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批准立项。

三、建设内容与标准要求

第九条 通识课程建设分两阶段，分别为通识课程培育期（一年左右）和通识核心课程建设期（两年左右）。一般而言，

新建的通识教育课程需从培育期开始建设；对基础较好，符合通识核心课程建设条件的改造课程，经过批准，可以直接进入通识核心课程建设期。通识课程培育期，课程建设内容包括：课程简介、课程大纲、教学进度、课件和案例等；核心课程建设期，需除继续完善以上课程建设内容外，还需建设三人以上（含三人）的课程教师团队、拍摄和制作全程教学视频、建设和维护课程网站。通识课程上述建设内容，除必须符合通识课程的特征，还必须符合学校一般课程建设的标准。

第十条 通识课程授课环节应包括：课堂讲授、课外阅读和练习，以及课堂讨论等内容。任课教师要为学生提供参考资料目录，明确课外阅读和练习量要求。课堂讨论要重视教师引导。

第十一条 通识课程考核应注重考察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提升，考核方式可灵活多样，最终成绩评定应反映整个学习过程和自主学习情况

四、项目管理与成果认定

第十二条 通识课程培育期，学校资助每门通识课程建设经费 3-5 万元，分两批拨付。课程立项后，拨付总经费 50%；课程建设完成经验收通过后，拨付总经费 50%。

评审结果为优秀且符合通识核心课程建设要求的通识课程，可申请进入通识核心课程建设期。学校资助通识核心课程建设经费 6-10 万元，分三次拨付。续建启动后，拨付总经费的 30%；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合格后，拨付总经费的 30%；两年后

进行结项验收，验收通过后，拨付总经费的 40%。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为优秀的通识核心课程，且达到本校精品课程要求，可认定为校精品课程。学校将持续投入培育其成为上海市重点课程和国家级精品课程。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项目变更需由课程负责人向通识教育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通识教育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通识教育中心撤销课程建设项目：

- （一）违反国家和本校有关学术道德规范；
- （二）与批准的课程建设内容严重不符；
- （三）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程研究与建设工作，经费使用需遵守《上海财经大学财务报销暂行规定》。

五、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通识教育中心负责解释。